

法院公告

白海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长胜诉你、董套申加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包青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齐克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齐振祥、佟玉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桂琴、六七斤诉齐振祥、佟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齐振祥、佟玉兰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包额木特、关斯琴、吴迎春、吴德胜: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金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巴根那: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天仓: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金相:

本院已受理原告于海明诉金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金相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包玉民(又名包民):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包玉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玉民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白金锁、王淑芬:

本院已受理原告任燕诉白金锁、王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白金锁、王淑芬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淑芬、白金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任燕借款本金2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罗树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罗树林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罗树林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梁全辉: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梁全辉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梁全辉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姜德胜: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姜德胜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姜德胜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梁九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梁九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梁九成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韩旭光: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包福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你、董明兰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陈海、王山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娄德玉: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张国良: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董海权:

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文金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吴双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金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佟海鹰:

本院已受理原告郭马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佟巴特尔:

本院已受理原告郭马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康海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永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4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孙红燕: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立强诉孙红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孙红燕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吴百顺: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立强诉吴百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百顺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谢雪源: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立强诉谢雪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谢雪源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5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李长峰:

本院已受理原告魏美芳诉李长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长峰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55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准予原告魏美芳与被告李长峰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李素珍(2012年7月25日出生)由原告魏美芳抚养,被告李长峰从2018年12月份起每月给付婚生女李素珍抚养费500元,给付至婚生女李素珍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1日一次性给付;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李长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王俊松:

本院已受理原告郑志强诉王俊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俊松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56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俊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郑志强借款11500元。案件受理费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8元,由被告王俊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李光宇:

本院受理原告毛国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星期三

(2016年3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本息合计:12553元。二、驳回原告郑志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9元,由被告王俊松负担548元,由原告郑志强负担3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马玉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郑志强诉马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马玉山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56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马玉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郑志强借款本金5080元,支付逾期利息9538元【1000元×0.015元×124个月(2008年4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2080元×0.015元×124个月(2008年4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2000元×0.015元×127个月(2008年1月19日至2018年8月19日)】。本息合计:14618元。案件受理费1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6元,由被告马玉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高好斯白乙:

本院已受理原告何平诉高好斯白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高好斯白乙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56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准予原告何平与被告高好斯白乙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高文宣(2016年2月19日出生)由原告何平抚养,被告高好斯白乙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向高文宣支付抚养费500元,至高文宣独立生活时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前各给付一次;三、驳回原告何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